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ZAR/2
1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扎伊尔*

* 扎伊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ZAR/1。

目 录

	页 次
前言	4
《公约》正文	5
导言	6
1.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6
1.1. 殖民地前时期	6
1.2. 殖民时期	7
1.3. 独立后到今天	7
略缩语	8
2. 劳工方面	8
一、旨在消除男女间的歧视及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9
二、审查与《公约》有关的扎伊尔法律文本	12
1. 过渡期的宪法	12
2. 国籍法	13
3. 家庭法典	14
3.1. 法律行为能力	14
3.2. 缔结婚姻的自由	14
3.3. 结婚年龄	14
3.4. 订婚	15
3.5. 夫妻对孩子的平等权	15
3.6. 夫妻在婚姻中的平等	15
3.7. 夫妻离婚方面的平等	16
3.8. 配偶之一死亡时夫妻的平等权利	17
4. 刑法典	18
5. 劳工法典	19
6. 国家公务人员的法规	20
7. 土地法	20
8. 政党法	20
三、执行《公约》的行动、措施及碰到的障碍	21
1. 就业	21
1.1. 妇女的特殊工作条件	21
1.2. 已婚妇女缔结劳工合同的能力	22
1.3. 劳资合同带来的好处	22
1.4. 劳工法典保障的其它权利	23

1.5. 有关就业的其它考虑.....	23
2. 文化与传统惯例.....	25
3. 贩卖妇女及卖淫.....	27
4. 政治和公共生活.....	28
5. 国际上代表本国家和参加活动.....	30
6. 国籍.....	31
7. 教育.....	31
8. 保健.....	34
9. 经济.....	37
9.1. 农业部门.....	37
9.2. 商业.....	38
9.3. 女企业主.....	39
9.4. 家庭妇女.....	40
10. 农村妇女.....	41
11. 家庭生活.....	43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5
13. 少女.....	46
四、建议.....	48
1. 扎伊尔国家.....	48
2.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50
3. 妇女.....	50
4. 国际机构.....	50
参考书目.....	52
附录.....	54
有关作者的说明.....	55

前 言

定期评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的实施情况是《公约》第18条给各缔约国规定的一项义务。

我们感谢儿童基金会，它关心实现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发展，帮助了我们进行这一评价工作。

我们关心的不仅仅是审查我国有关这一国际文书的法律文本，而且要提出在涉及妇女的各个领域内说过些什么、做过些什么以及还应该做些什么。但是由于妇女是生活在充满多样性的社会中的具有多方面的人，如果我们企图认为这是一份完备的出版物和详尽地描绘了我国妇女的全貌，那就是自不量力了。

我们的工作只不过为我们希望尽全力做到的共同觉醒打下了一个基础。

我们扼要地分析了同《公约》有关的几个主要领域中妇女的情况。为了做到这点，我们联合了某些问题的一些专业人士，并利用了家庭总秘书处的一些服务机构所作的贡献：法律、经济与文化促进、合作、它的全国家庭信息传播中心（信息传播中心）以及恩加巴的妈妈博比·拉达瓦母婴中心。我们愿在此向他们所有的人表示深深的谢意。

奥黛特·博尼·隆克瓦·穆比亚拉

（签名）

前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姓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教育子女方面所负的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种歧视及其现象。

兹协议如下：见第 8 页

导 言

扎伊尔 1985 年 10 月 6 日的第 85-040 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根据这项法令以及规定“经合法批准或核准的国际条约与协定，一经公布，即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但其他缔约方对每项条约或协定的实施不在此例”的过渡期宪法第 112 条，²扎伊尔即致力于严格实施该公约。

扎伊尔执行《公约》情况的这份评价报告旨在向公共当局、在妇女领域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妇女本身阐明她们最基本权利的实际状况。评价报告还想突出说明为帮助妇女更好地负起责任和积极有效地参加重建国家需要采取的各种行动。

因为这份报告是在这样一个时刻做出的，目前，这个有着 2,24,000 平方公里面积和 4411 万居民(其中 2238 万 1 千人即 50%以上为妇女)的富饶国家³，正陷入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的局面之中，其特点为自 1990 年 4 月 24 日以来政府不断更迭(4 月 24 日这一天也是我国民主进程开始的日子)，通货膨胀如脱缰野马以及由抢劫造成的经济组织的破坏以及随之而来的失业、就业不足和农村人口大量外逃。

编写这份评价报告时，人们正在谈论选举；从原则上说这些选举应导致成立第三共和国。考虑到妇女的人数以及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作为法制国家象征的第三共和国没有妇女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

1.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自古以来，扎伊尔妇女在社会中就一直起着重要作用，而随着标志扎伊尔历史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这种作用也起着变化。

1.1. 殖民地前时期

在传统社会里，妇女只限于起个哺乳母亲、教育者和传统价值准则卫护者的角色。她们的主要活动是持家、汲水、采集

薪材、耕种田地。她们也从事制作陶器和编织筐篮。

所有这些日常的农活和家务劳动，她们都是用简陋的工具和在最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每天的工作时间从早上 6 点到晚上 9 点。她们头上顶着重负，往往背上背着婴儿步行走很远的路。

在社会方面，她们首先是母亲，因为

她们是生命的创造者。虽然居于次要地位，但她们仍受到尊重，有时甚至还被人请教。据说在隆达帝国时，酋长死时他的纹章由一个女人保管，然后传给他的继承人。

但对妇女也有各种各样的禁忌，特别是在几乎所有部族中都存在的食物方面的禁忌。偏见和往往是屈辱的心理状态压在她们身上，使她们处于同男人对比起来低一等的地位。这种从她们幼年时期起就面临的处境，使她们变得逆来顺受。在政治方面，她们普遍被排斥于活跃的公共生活之外，除了少数几个孤立的情况，妇女有做女王的⁵，以及其他妇女在从事社会活动的谈判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1.2. 殖民时期

在这段期间，妇女一般保持着她们传统的任务。然而，已准许她们进学校读书。为少女不事声张地建立了几所家政、护士和辅导员学校，但并未采取任何强有力行动来鼓励少女入学或为她们进入政府部门开放大门。

因此在这段期间，已有许多妇女在医院作护士或担任教师。

1.3. 独立后到今天

国家获得主权的最初时期就发生了兄弟自相残杀的战争。在独立初期，同殖民时期比起来，妇女的处境并未得到改善。

从1966年起，政治愿望启动了妇女解放运动，任命了第一位妇女参加政府，妇女也第一次参加了全民公决。

自此，妇女意识到了她们在社会中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她们组成了协会，参加了国家的公务员系统。因此，她们担任了法官、军队、本土保卫军、医院、私营公司中的工作，然而，她们的代表性仍然很低。

不过在司法方面有一个重要行动值得提及：1964和1967年的宪法规定所有扎伊尔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1967年宪法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从那时起，其它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文件和措施出台了，妇女显示出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她们同男子一样的能力和潜力。不错，还有很多尚待努力的地方。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仍然存在：

—传统的妇女，上面谈到的她们的生活条件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尤其在农村地区。

—这样的妇女，主要在城市中心，她们希望发展，但却是仍然根深蒂固的传统的受害者。

—完全摆脱了落后传统的妇女，她们强有力地表明了她们的权利。

略缩语

C.E.D.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正式略缩语)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F.

家庭法典

S.P.

徒刑

C.P.

刑法典

C.T.

劳工法典

E.G.E.

全国教育三级会议

M.P.R.

人民革命运动(1990年4月前为原统一党)

O.N.G.

非政府组织

P.N.D.

全国优生方案

B.C.C/Sida

防治艾滋病中央协调局

A.N.E.Z.A.

扎伊尔全国企业家协会

S.N.V.A.

全国农业推广服务处

C.N.S.

国家最高会议

2. 劳工方面

这部分评价包括四部分:

1. 旨在消除男女间的歧视及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2. 审查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扎伊尔法律文本

3. 在扎伊尔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如下一些领域采取的行动、措施及碰到的障碍:

1 就业

2 文化与传统惯例

3 贩卖妇女及卖淫

4 政治与公共生活

5 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活动

6 国籍

7 教育

8 保健

9 经济

10 农村妇女

11 家庭生活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 少女

4. 建议

《公约》正文
(续)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一、旨在消除男女间的歧视及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正如前面强调指出的，扎伊尔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表现在妇女进入政治生活及她们参加全民公决上。

其它许多事实具体表明了这种政治意愿，它们是：

一在 1967 年宪法中确认男女平等原则。此后，该原则在扎伊尔的所有宪法中都有规定。

一扎伊尔签署了联合国大会的所有决议和建议，主要是表现在：

- 扎伊尔参加了分别于 1975 年于墨西哥城(墨西哥)、1980 年于哥本哈根(丹麦)、1985 年于内罗毕(肯尼亚)和 1995 年于北京举行的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 作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 以及成立一个负责妇女的全国机构。

一共和国总统的多次讲话特别是 1980 年 2 月 4 日和 1982 年 12 月 7 日的讲话，在这些讲话里他承认妇女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的落后状况、推动国家发展过程的必要性以及扎伊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决心：

“你们都知道扎伊尔母亲在我们这里多么受到尊重。但是，如果我们好好想一想，扎伊尔女公民参加人民革命运动仍然只是表面的。直到现在为止，人们常常只限于看见她有时在政治局，有时在立法议会，有时在执行委员会，或是在人民革命运动其它机关或部门里。应该超越这个阶段了。我们应该无论是城市或是农村在有关处理妇女状况的各方面进行深入的工作”⁶。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我们愿意在各级都有扎伊尔妇女参与，甚至在司法部门，我们希望在那里最终消除各种形式的对扎伊尔女公民的歧视。不管是婚姻、继承权、已婚妇女的无法律行为能力、婚姻制度，我们都希望承认扎伊尔母亲享有作为男子平等伙伴应享有的权利”。⁷

—根据 1980 年 2 月 8 日第 80/052 号总统令，成立了负责妇女状况的政治局常设书记处，其任务为：

—对妇女状况进行深入研究。

—研究提高妇女参加国家发展过程的道路与方法。

—协调有利于妇女的一切活动。

—在处理妇女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和集会上代表扎伊尔。

最初，这个国家机构是原来的国家党的一个专门部门，1983 年合并进政府，于 1985 年 7 月接受了也处理家庭问题的任务。这个机构相继改了几个名称：负责妇女状况的政治局常设书记处(1980-1981)，负责妇女状况的总秘书处(1981-1983)，妇女状况及社会事务部(1983-1985)，妇女状况及家庭部(1985-1986)，负责妇女状况及家庭的党的执行书记处(1987-1990)，妇女状况及家庭部(1990-1992)，社会事务、国家团结及家庭部所属的家庭总秘书处(1992-1994)，最后则是公共卫生及家庭部所属的家庭总秘书处。

尽管有名称的变动，在扎伊尔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机构以及它的 6(六)个全国领导机构(中央行政机构)、4 个专门行政机构以及在全国 11 个区的代表机构，在好几个领域进行过多次有利于妇女的行动，其中应提及的有：

组织女农民，在染织业中进行培训，适当技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术项目，出版一份妇女杂志及面向妇女的宣传运动。

— 执行秘书 1988 年 8 月作出的一项决定，规定在国家所有部及行政机构、公私企业以及各个领域进行工作的协会建立和安排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联络点。

— 当时唯一的工人工会扎伊尔工人联盟，今天仍然存在并团结了最大多数的工人，自 1979 年 3 月起设立了一个 DFT/Buprof 女工部，其目标为维护在职业环境中的妇女的权利，该部在劳资协议的协助下，可为女工谋求很多利益。

— 实行妈妈蒙博托妇女中心方案，该方案自 1967 年起就吸收和培训少女参加创收活动。

— 1965 年 9 月 18 日有关非盈利目的协会运行的法令至今仍然有效，它规定成立一些非政府的协会和组织，它们在妇女领域中作出了一些出色的工作。

— 设有妇女部门的教会的行动，这些妇女部门从事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活动。

— 1987 年 8 月 1 日颁布并于 198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家庭法典同旧的民法典比起来给予了妇女更多权利。该法典还有一个优点，即赋予扎伊尔以更符合国家现实情况的法律。

— 最后，自 1993 年起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加入它的有在妇女领域工作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代表，该委员会确保落实世界妇女大会决议并指导为妇女采取的行动。

所有这些措施证明扎伊尔已采取了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推动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2、3条的建设的政策。然而，必须指出，自扎伊尔过渡时期开始以来，这种政治意愿就越来越不明显了，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被降为一个普通的行政机构，拨给它的预算使它无法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全部活动(占国家预算的0.08%)⁸。

此外，扎伊尔未定期参加负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委员会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还应指出保留了其它法律文件中对妇女不利的(第三条)和轻视妇女的某些心理状态(第三条2)的条款。

第2条(重复)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二、审查与《公约》有关的扎伊尔法律文本

1. 过渡期的宪法

过渡期宪法第11条规定所有扎伊尔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任何扎伊尔人不得由于其宗教信仰、所属种族或民族、性别、出生地点、住地或政治信念而在受教育或参加公职或任何方面受到法律或行政行为的歧视。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 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 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 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 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该文件从第 11 条到第 31 条规定所有扎伊尔人, 无论男女, 都享有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同等权利。这些是: 个性自由发展的权利(第 12 条), 享受和平、发展及人类共同遗产的权利(第 12 条), 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有流动、承包、获得信息、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第 10 条), 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第 15 条), 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第 17 条)、言论自由(第 18 条), 同自己选择的异性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第 20 条), 受教育的权利(第 21 条), 享有个人及集体财产的权利(第 22 条), 住所不受侵犯的权利(第 23 条)、保持通信、电信及其它交流形式秘密的权利(第 24 条)、经商权利(第 25 条)、工作权利(第 28 条), 按照法律规定条件罢工的权力(第 29 条),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第 31 条)。

过渡期宪法的全部条文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完全一致。然而, 在执行这些规定时, 妇女却未能完全得到她需要的一切, 而且还因为某些具体法律规定同宪法规定有抵触。

2. 国籍法⁹

构成扎伊尔家庭法典第一部的该法承认在取得、丧失和转让国籍方面男女平等, 而在扎伊尔实行单一国籍。该法第 5 条和 30 条规定:

父亲为扎伊尔人和(或)母亲为扎伊尔人的孩子为扎伊尔人。

丈夫为外国人的扎伊尔妇女或丈夫获得外国国籍的扎伊尔妇女如明确放弃扎伊尔国籍即丧失其国籍。

实际上, 未成年孩子既可列在父亲也可列在母亲的护照上。所有这些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的精神的规定却受到一些限制, 因为已婚妇女如无丈夫批准不能领取护照。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3. 家庭法典

除有关国籍部分外，1987年8月1日颁布和1988年生效的扎伊尔家庭法典处理了个人、家庭、继承权及捐赠等问题。因此，在有关如下方面：

3.1. 法律行为能力

凡年满18岁的所有扎伊尔人(男和女)应具有行为能力并且无性别区别。因此他可以签订合同或管理财产(C. F第212和219条)。丧失法律行为能力无区别地适用于男子及妇女(被剥夺权利者，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已婚妇女情况将在第3.6款中谈到。

3.2. 缔结婚姻的自由

C.F. 第334和351条确认了缔结婚姻的平等自由，它们分别规定：

“所有扎伊尔人均有权同其选择的人结婚和组成家庭。”

“未来夫妻中每一人均应亲自对婚姻表示同意”。

这一规定禁止了在婚姻问题上的一切歧视和外部压力。法律规定未来夫妇有权在出现外部压力时利用家庭的忠告或治安法庭，不管这些压力来自何处(C.F. 第35条)。

3.3. 结婚年龄

规定女孩最低结婚年龄为15岁而男孩最低年龄为18岁。

第3条(重复)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订婚

订婚形式由未婚夫妇的习俗来决定。如果习俗之间发生冲突，将实行未婚妻的习俗。订婚是婚姻的一种允诺，不能强迫未婚夫妇结婚。

3.5. 夫妻对孩子的平等

夫妻两人对孩子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这表现在对孩子行使的双亲权威原则(CF第317条)。这一概念取代了殖民者留下的旧民法典中所载的父权并说明父亲和母亲共同对孩子行使权威，而孩子则无区别地对他们两者有尊崇和尊重的义务。此外，夫妻都有权给孩子取名(第59条)。他们两人都有权决定孩子的数目和有权决定收养别的孩子。

至于对他们孩子的义务，夫妻两人都应该好好培养、哺养和教育他们。

3.6. 夫妻在婚姻中的平等

在婚姻中，CF规定夫妻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 一 对共同生活的相互义务(CF第453条)。
- 一 互相关心和协助的相互义务(CF第458条)。
- 一 相互忠诚、尊重与挚爱的义务(CF第459条)。

然而，在同一法典中，我们也发现一个违背夫妻平等原则的反常现象。实际上，家庭法典第448条规定：

已婚妇女在必须进行亲自付一笔款项这一法律行为能力时应得到其丈夫的准许。

见第 2 及 3 条

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已婚妇女在未得到其丈夫准许前，不得签订合同，在银行开列帐户，旅行，购置产业，进行诉讼(除非她向法庭起诉其丈夫由于死亡而自行处理，或她的丈夫不在或被判处不少于 6 个月的徒刑)。

法律还规定已婚妇女应负家务职责并确认丈夫为一家之主。

一 必须指出已婚妇女保留她娘家的姓。在婚姻生活中，如果她愿意，她可以加上她丈夫的姓(CF 第 62 条)。

一 至于未再婚寡妇，她可继续使用她丈夫的姓。

一 至于婚姻制度，扎伊尔家庭法典承认了(三)类婚姻制度：

1) 财产分割制度。

2) 把共同财产减少为婚后共同获得财产制度。

3) 财产普遍共有制。

必须指出，不管夫妇实行哪种制度，据认为均应由丈夫对共同财产进行管理(C.F. 第 490 条)。

3.7. 夫妻离婚方面的平等

按照扎伊尔家庭法典的规定，离婚只能是在多次调解努力后，由司法裁决的结果，因为离婚是一次带来创伤的经历，不仅对夫妇自己，对子女尤其是如此。在这部法典中，引进了“补救性离婚”的概念来取代“惩罚性离婚”的概念。这是因为事先不存在必然导致离婚的确定原因，就像旧民法典中的情况那样。法官只有在他认为夫妻结合已无可弥补地破裂后才宣判离婚。

提出离婚诉讼的夫妇，不管性别为何，均应提出婚姻生活已不再可能继续的证据。宣判离婚后，在没有得到法庭认可的双方的协议的情况下，子女的监护权将交给能为孩子的教育和未来提供更多保障的一方(C.F. 第 585 条)。

见第 2 及 3 条

3.8. 配偶之一死亡时夫妻的平等

在继承问题上，家庭法典给孩子(婚生、在立遗嘱人活着时得到承认的婚外生以及养子女)以特权。它安排未亡人或未死丈夫的权利而无性别歧视。

无论男女都享受第二类继承，即立遗嘱人的父母、嫡亲或血缘的兄弟姐妹，而子女的权利为第一类继承(C.F. 第 758 条)。

审查家庭法典的所有这些规定强调指出这一事实，尽管标志着在婚姻同意和在婚姻中存在着相互权利与义务方面有一些积极进步，但它仍包含有对《公约》的第 15 及 16 条的公然违反。

实际上，CF 第 448 条限制了妇女地位从父母监护到丈夫监护的提高。此外，常常证实有许多丈夫恶劣行为的事情。而且，已婚妇女无法律行为能力而其 18 岁的女儿却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这是不能容许的事。已婚妇女这种无法律行为能力情况还表现在选择夫妻住所上，即妻子必须跟随丈夫住在他提出居住的住所里(CF 第 454 条)以及在选择孩子的姓时如出现分歧父亲显然有优先权。这种丈夫的优先权来自 CF 第 444 条，该条规定：

丈夫为一家之主。他应保护其妻子；妻子应服从她的丈夫。

这种规定并未始终反映夫妻的实际状况。

见第 2 及 3 条

还应指出，特别是在农村，在有关婚姻允诺或是丈夫死后的生活中持续存在的有关夫妻生活的习俗与心理状态，丈夫死后妻子往往被丈夫的家属抢去了所有财产。另外，由于愚昧无知，妻子行使其“双亲权威”仍受到限制。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由于从过去继承下来的全部偏见，她在婚姻中仍然受到的苦恼与刁难和作为婚姻的基本条件嫁妆的买卖性质，已婚妇女对她的丈夫仍继续有种自卑感。

所有这些违背《公约》精神的规定都应加以审查以便建立起作为婚姻基本原则的《夫妻相互同意》。

4. 刑法典

一般来说在这方面没有歧视，因为无区别地对男女实行同样的处罚。

然而应指出，犯通奸罪仍有问题。实际上，在确定犯这项罪时，刑法典对妻子比对丈夫更严厉些。刑法典补充条款第 3 条规定：

被证实犯通奸罪的妻子将被处以一月至一年的徒刑和十万扎伊尔的罚金，或两种惩罚之一。

被证实犯通奸罪的丈夫，如果通奸的情况具有严重伤害的性质，则应受同样的惩罚。

这一重复 C.F. 第 467 条条款的刑法典规定没有把夫妻双方置于平等位置上，因为妻子的通奸不管任何原因都应受到惩罚，而丈夫的通奸则只有具有严重伤害的性质才受惩罚，而这种性质是由法官来判断的。

见第 2 及 3 条

毫无疑问，提出的论点是妻子是家庭的栋梁，因此应体现社会的道德价值准则。然而，这种歪曲不仅触犯了过渡期宪法第 11 条中所载的平等原则，而且也违背了 C.F. 第 459 条，该条规定夫妻双方应该相互忠诚，而它则暗示准许丈夫可以不忠诚。这一规定也违背了《公约》第 16 条的精神。

刑法典其它规定取消了可能损害妇女尊严的违法行为，例如鼓励放荡行为(CP 第二部 172、173、174 条)，通奸(CP 第二部第 170 和 171 条)、作淫媒(CP 第二部第 174 条之二)、猥亵罪(CP167)和 168 条，(CP 第 168 条)、流产(CP 第 165 条)。必须强调指出，尽管存在这些旨在维护妇女尊严的规定，但主要由于执行惩罚的宽大，这些条款仍未得到正确的实行。

另一个需要指出的事实是少女的法定结婚年龄规定为 14 岁(CF 第 422 条)。这条规定似乎未能保护那些虽已年满 14 岁，但却未能抵御世界的影响的少女。因此人们要求把这个年龄规定提高到 16 岁。

5. 劳工法典

劳工法典第 1 条规定它适用于所有扎伊尔人，不管其性别如何，而同一法典的第 172 条则宣称“具有同等能力者同工同酬”。同一法典还规定了职业培训、进修、学艺、专业进修和提升的平等权利。它保护妇女不做夜间工作、有碍健康和沉重的工作。

孕妇有权享有连续 14 个星期的产假，即产前八周和产后 6 周，并有权领取三分之二的工资。哺乳妇女每天有两次每次半小时的哺乳时间。这些符合《公约》第 11 条精神的规定却受到包含对已婚妇女的某些障碍(由于她们无法律行为能力而产生的障碍)以及违背《公约》11 条精神的规定

见第 2 及 3 条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的妨碍。

实际上，同一法典第 3 条 C 款规定，除非她的丈夫明确反对，已婚妇女可以找工作。雇主对这一条实际上未好好执行，他要求在妇女缔结劳资合同前需先有她丈夫的准许。此外，已婚女工领不到家庭津贴，也无法从她丈夫的雇主那里获得保健服务。

最后，在领取遗孀抚恤金方面仍存在着歧视，因为妻子死后，丈夫享受不到这种权利。

6. 国家公务人员的法规

有关国家公务人员职务法规的 1981 年 7 月 17 日的第 81-003 号法是一项进步法律，无论在招聘、报酬、提升及其他有利条件方面毫无基于性别的歧视规定。

然而，该法规第 25 条规定如女公务员享受了产假后，就被剥夺她当年享受康复假的权利。

这一条明确否认了妇女的母性社会职能与《公约》的第 5 条是背道而驰的。

7. 土地法

迄今为止经过修正和补充的有关一般财产制度，地产和不动产制度及保险制度的 1993 年 7 月 20 日第 73-021 号法规定土地和地下为国家所专有。不分男女对所有人都有让与权。但是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指出仍然有很强大的心理状态和习俗的影响，特别在农村，在那里很难想象妇女会利用对土地的让与权。

8. 政党法 10

该法在第 3 条中规定：在其成立、组织及动作中，政党不得实施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别、派别、语言的歧视或其它任何歧视标准。这一法律与《公约》第 7 条精神相符。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5、6、7、8、9 及 10 条见页)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三、在执行公约中采取的行动、措施及碰到的障碍

这第 3 部分将提及在如下一些领域中采取的行动、措施及遇到的障碍：

1. 就业

1.1. 妇女工作的特殊条件。除劳工法典中提及的法律文本外(第 11.5 条)，还为保护妇女在就业领域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特别是 1968 年 5 月 17 日的第 68/13 号政令，作为劳工法典的实施措施，它规定了如下方面的妇女工作条件：

- 工作时间：总的原则是妇女的实际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而且如果每天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即应规定有一次或几次休息，其全部时间不得少于每天一小时。

只有在政令极严格规定的条件下，这一总的原则才能违背：

- 夜班工作：妇女，不管年龄大小，在工业企业(矿山、采石场、造船厂、土木工程等等)中不得在夜间从事生产性工作。对于那些按其性质来说有夜间工作的非工业企业(商店、巨型商场……)，则规定了例外的条件。

- 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法令禁止分派妇女担任定期的体力搬运工作(除收集种子、树叶及水果外)并规定了允许她们处理、肩背和手推的最大载重量。同一法令还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如矿井和采石场的地下工作，制作爆炸物质、工业油漆、晚上八点以后商店的户外橱窗的工作。

(d)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一孕妇的工作：劳工法典规定了这类妇女的工作(第111、112、115条)。然而，现行法令禁止让孕妇搬运、手推和肩背任何重物。

这项禁令维持到分娩后重新工作后的四周内。

一给妇女专用的场所：这项法令命令雇主为妇女提供专用的盥洗室、厕所和更衣室等管理良好的场所。

1.2 已婚妇女缔结劳资合同的能力

劳工法典给劳动者下的定义为：根据劳资合同关系，在公营或私营自然人或法人权威领导下从事职业活动并领取报酬的所有人，无论其年龄、性别及国籍为何(第4条)。第3条C款还规定除丈夫反对外，已婚妇女可有效地从事工作¹¹，看来已婚妇女有缔结劳资合同的法律能力。然而实际上，雇主要求已婚妇女事先出示丈夫的批准，提出的理由为“防止丈夫可能的反复无常”。

1.3 劳资合同带来的好处

劳工法典第72条规定：

“在工作条件、专业资格和产量相同的情况下，所有工人工资相同，不管其出身、性别和年龄为何”。

劳工法典确认了这种非歧视的性质。然而，已婚女工享受不到社会福利的权利：家庭津贴、医疗照顾和住房补助。立法机构为这种无法律根据的做法辩解，声称要为同样的子女发放两次家庭津贴是不公正的。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工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这种行为不仅使妇女低人一等，而且似乎忽视了劳资合同是个人签订的。此外，它也暗含了对孩子的一种社会不公正，他们被两次剥夺了都在工作的父亲和母亲的照顾。虽然承认已婚妇女在提出证据说明她比其丈夫挣钱多时有机会享受到全部社会福利，但这种可能性却未得到充分利用，因为人们的心理状态认为向公众表明“家长”比她挣的钱少是不合适的。

这种行为有破坏配偶间和谐的危险。这种做法使得许多已婚妇女在工作场所宣称自己是“单身女人”。

1.4 劳工法典保障的其它权利:

一在工资方面有歧视情况时有要求进行检查的权利。

还没有过妇女为此目的而打算采取任何行动。这构成了妇女对其权利的无知和听天安命的一个严重标志。

一得到招聘、提升与培训的权利。

虽然劳工法典保障妇女在这些方面的平等，但由于不把母性认为是“一种社会功能”的心理状态，女公务人员，无论单身还是已婚，同其男同事比起来都受到损害：孕妇不被聘用。

1.5 有关就业的其它考虑

一性骚扰：服务场所的性骚扰是偷偷摸摸进行的，但其范围却比表面上看起来的要广泛得多。性骚扰(俗称“初夜权”)在申请就职者和提取候选人中更容易进行。

法律禁止性骚扰，把它作为强奸的另一种形式。但是同其它强奸案件一样，受害人未能揭露所受到的伤害。

一妇女与专业化: 在殖民时期和独立初期把少女教育限于进某些基础培训学校, 人们的心理把工作妇女比做“轻佻或不听话的”妇女……各种因素使女工很长时期来只限于做次要和级别最低的工作。

现在, 由于法律的批准以及随着接受的教育落后的心理逐渐减弱, 扎伊尔妇女看到她们有机会从事各种和各个等级的职业, 虽然妇女的比例仍然很低。

扎伊尔银行的统计数字¹¹向我们表明:

一在全部 3368 名公务员中, 妇女有 693 名, 即占 20.5%;

一在有 61 名领导干部的 1495 名干部中, 妇女干部为 302 名, 妇女领导干部为 2 名。

托儿所不足: 这限制了哺乳女工职务的提升, 因为她们往往不得不由于在工作中缺勤而丢脸。

一已婚妇女有跟随其丈夫到他认为适于居住的地方去的义务, 虽然这样规定的用意在于维护夫妇和家庭的团结, 但却低估了妻子的工作, 她担任的职务就维持家庭来说往往可能比她的丈夫的职务更为重要。

一遗属对共同财产的享有权: 这里应该着重指出, 妻子并未把遗属共同财产享有权给予丈夫, 而按规定丈夫则应有这种权利。

因此看来在就业方面, 并未把劳资合同带来的好处平等给与男子和妇女。因此应更加努力使《公约》的第 11 条得到严格执行。

2. 文化与传统惯例

在扎伊尔，文化与传统惯例对妇女的影响十分强大。这种影响从她一出生就开始，继续到她作为小姑娘的成长期，她都有一种不如男孩子的自卑思想。某些贬低妇女的心理和作法值得提出来：

一男孩子的出生引起一阵欢乐，而一个女孩的出生，如果是若干次中的一次，则无人理睬甚至遭到蔑视。潜在的思想是男孩子将来会帮助父母，而女孩则不能。

一食物禁忌：有些食物(也许因为味差)禁止妇女食用，因为她与男子不平等。

一分食¹²：在某些社会里妇女仍然低人一等，因为她不能同她的丈夫或别的男子一同进食；有时她只有权吃她丈夫剩下的食物。

一招待过路的男人¹³：一个少女或妇女应随时准备供村里路过的有权势的男人享乐，直到不久前，这还是一种非常流行的习俗。

一切割术，即把妇女阴部割下一部分，降低了妇女的人格，她不再享受性的乐趣，因为她只是丈夫性享乐的对象。

一娶寡妇制：这一习俗准许一个男子继承他死去的兄弟的妻子和抚养其孩子，不让女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并且还接受死者留下的其它财产。¹⁴

一主要在班顿杜的严西人中实行的预定婚姻(KITWIL)，这是强制婚姻的一种伪装形式，一个少女被指定充当其祖父的妻子，他就可把她让给他的一个已婚或未婚的子孙，这一做法使少女的同意化为乌有。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嫁妆：这一习俗把作为婚姻证物的一付或几付嫁妆送给少女的家庭，实际上往往是谋利的来源和把少女“卖”给“买她”的人的手段。

—“Wukaji mbuti wa kuswikila pa bwipi¹⁵”，在东开赛，这句话的意思为女人是一头山羊，应该把她拴在身旁，放在手边，即是说留在家里。这种心理不愿看见妇女在办公室工作或在离家远的地方做事。

—家庭的影响：家庭法典承认两个家庭概念，小家庭和大家庭。主要是后一种家庭对夫妻有令人烦恼的做法。

—宗教习俗：在宗教的名义下，某些习俗滥用了女人的“幼稚”，使她变得贫穷，不管家庭，或委身自己。

所有这些今天仍然存在于农村和城市环境中的习俗和心理状态，对妇女的地位以及家庭和社会上男女的举止都有强烈影响。

它们加剧了目前仍存在于我国并构成今天传播媒介(广播、电视、录像……)宣传、妇女的固定角色的基础的“已婚妇女无法律行为能力”原则。

我们还要指出传媒广告宣传中仍在灌输的把妇女作为享乐和吸引的对象的思想。

因此它们是违背《公约》第5条的精神的，应该提到采取的一些积极行动。

宪法及主张男女平等的其它法律文件以及在这方面进行的一些研究和妇女状况及家庭部为解释和促进妇女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作用而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¹⁶但这些运动已证明还不够。

男子和妇女有必要真正提高觉悟，同时也有必要作出认真努力通过官方媒体的行动来改变人们的心理。

还必须阐明和宣传某些传统做法和心理，这些心理状态提高妇女的认识并帮助她们成为男人的补充，例如“妇女是生命的源泉和祖祖辈辈价值准则的维护者，使智慧一代一代永远流传下去。”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3. 贩卖妇女及卖淫

在把卖淫看作“一个妇女和来的任何人进行的习惯性、经常性和反复的以及首次的性关系，而不选择也不拒绝其伴侣，并以获利而非享乐为主要目标的行为”¹⁷或“把肉体作为娱乐工具，奉献给愿意要它的人以获得报酬的行为”¹⁸时，还必须说明在扎伊尔如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存在着卖淫，但有个特点即妓女在我国首先是那些无所事事的少女，没有读完书的姑娘、离婚者、寡妇、多次上当受骗的未婚妻，甚至是女学生……

这些人往往单独做事，没有拉皮条者，但也往往同暗中的男女拉皮条者在一起活动，这些拉皮条者负责为某一阶级的男人在某些地方找少女或妇女。这种卖淫活动的原因包括：

1. 贫穷和谋生
2. 教育水平低
3. 失学
4. 离开农村
5. 追求享乐生活。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缺少禁止卖淫的正式法律、供妓女使用的旅馆及妓院的到处设立是助长这一祸害传播的媒介，并带来对健康(传播疫病)、社会(家庭不稳定)和心理(人们的鄙视)等恶果。实际上，扎伊尔民法典在其第 174 条之二对以作淫媒谋利者规定提出起诉，他对这一现象却不置一声。

尽管对卖淫现象作过一些研究并由公共机构采取一些措施，特别在对妓女实行成效甚少的强制性医疗管制，但这类妇女的情况仍有待改进。人们还指出几乎完全缺少这方面的重新安置、培训和情况通报方案。

不过还需考虑 B.G.C./Sida 所作的努力，它作于追踪妓女向她们提供(工具避孕套)以便保护她们不受艾滋病和 M.S.T.之害，尽管这种努力不大。这种努力碰到了大部分是由于这个环境有时把艾滋病视为倒霉的人才会染上的病这种心理状态带来的心理困难。

由于这方面可靠统计资料缺乏使人认为在目前，妓女几乎完全听凭命运的摆布，因此特别需要公共当局的特别关心。

4. 政治和公共生活

正如上面强调指出的，1964 年以来的过渡时期的宪法及以前的所有宪法都赋予扎伊尔妇女以政治权利。

今天妇女有选举权也有被选举权。此外，有关政党的法律为她们敞开了所有大门。此后，她们日益认识到她们在社会上应该发挥的政治和公共作用，在我国，所有行政和政治机构中，(共和国总统府、议会、政府、地区……)都有妇女同男子在一起工作。然而，她们的代表性却几乎没有，而且在采取涉及全国的决定时，情况也是如此。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在提高妇女在政治及公共领域中地位所碰到的障碍中，必须指出：

1. 仍然认为妇女无能管理公共事务的心理的影响，这种心理有时是妇女自己助长和维持的。
2. 妇女之间缺少团结，这主要在选举产生的职务中，人们证实妇女对妇女缺少信任。
3. 在这种情况下，保持确认已婚妇女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仍然是歧视性的法律条文。
4. 妇女本身对自己的权利一无所知以及妇女受教育率低。

下面的统计数字充分证明各级国家生活中妇女代表性很低。

实体	妇女数	男子数
政府		
总理	0	1
副总理	0	4
部长	2	22
副部长	0	18
议会		
HCR-PT	38	699
地区		
省长	0	11
副省长	1	11
公共企业		
总代表	0	40
副总代表	1	48
外交官	1	63
法官	85	1215
政党	8	392
扎伊尔法律改革委员会	4	28

妇女在国家政治及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权(96年6月)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我们想到，在军队里，情况也是一样：我们看到

- 没有一个女将军
- 有一位女上校
- 有3位女中校
- 有3位女少校。

让我们指出，这种情况从1985年以来实际没有进步。为了严格遵从《公约》第7条建议各国确保与男子平等的条件的精神，扎伊尔妇女应反对偏见、习俗、愚昧、消息闭塞和妇女间缺乏团结。

另一方面，扎伊尔国家应为改正上述缺点创造条件。

5. 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活动

从1986年到今天，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活动的情况没有突出的进展。

妇女在行政及其他各级的人数也明显少于男子。举例来说，按部门、级别及性别来说，在外交部的全体人员中²⁰，393名男子，只有97名妇女(比较前一页的表)，17%的妇女为大学学历，并担任领导职务：主任、司长及办公室主任。其余83%受教育程度较低，无法担任负责职务。除204名男子外，39名妇女担任外交职务，占14%。

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中只有一名扎伊尔的女代表。有几位妇女参加过国际会议，但它们往往都是讨论妇女问题的会议。然而过渡时期宪法充分保障妇女有权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和在国际机构中工作。人们还注意到如果一个职务没有明确规定应由女性担任，那么一般被聘任的都是男子，而牺牲了妇女候选人。已婚妇女除必须得到丈夫的准许外，还必须承受那种不承认已婚妇女远离开丈夫去工作和生活的心理状态。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可做。这种事态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障碍并违反了《公约》第 8 条的精神。

6. 国籍

见第二章第 2 条。

7. 教育

目前扎伊尔的教育制度是处于新旧两种制度之间，是由 1996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全国教育三级会议(E.G.E.)中产生的。这些三级会议是由我国政治制度民主化之风和保持三千年文化的合法愿望所规定的。

在有关少女(妇女)方面，首先应指出：

1. 已引用过的过渡时期宪法第 20 和 21 条规定教育为无性别区别的所有儿童的一种权利。
2. 1986 年 9 月 22 日的第 86—005 号法律准则也保障了男孩和女孩接受教育的同样机会。
3. E.G.E.提出的 6 项战略中应提到特别有关妇女的“人人受教育”和“人的价值和道德价值教育”。

事实上，作为教育哲学，“人人受教育”承认所有个人不问种族、性别、年龄、社会阶级，均有权接受教育、培训并满足其基本的教育需要。²¹

在新的制度中，特别强调对少女、妇女和处境不利的人的教育，因为它规定对失学进行斗争，把这几类人纳入现有教育结构之中或建立更能适应每一类人的其他具体结构。²²

(c)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然而,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现实情况却是另一种样子。实际上,尽管总人数有所增加,而且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方案,但无论小学还是中学,女孩的辍学率比男孩高。1995年扎伊尔10-14岁的孩子中约有14%从未上过学,其中男孩的比例为10%,女孩比例为17.8%。²³

少女中未入学既有社会的,也有文化与经济的原因:禁忌,早婚、家务劳动,购买力下降以及对男孩的重视……

举个例子,人们指出有五个孩子其中三个为女孩的一个农村家庭的父亲,为了给男孩子交学费而卖掉玉米,因为女孩子是要准备出嫁的。

入学率(净入学率=在所有6—14岁的孩子中6—14岁的学生所占比例)各个地区、不同环境以及不同性别之间均有所不同。

按性别及住处分列的净入学率²⁴
(%)——1994-1995年

环境	男孩	女孩
城市	77.1	76.5
农村	57.0	45.7

上表说明在1995年,在城市中男孩入学率(77.1%)和女孩入学率(76.5%)之间并无显著的差别。

相反,在农村中性别间的差别却相当明显(男孩57%与女孩45.7之比)。

至于专门发给女孩的奖学金,津贴或赠款,除了私人机构资助的个别特别研究或自由著作外,实际上没有什么。

(h)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在著作和读物方面，主要有：

— 1986/87年的有关培训的文献编纂奖学金。

— 供在金沙萨 600 名妇女及少女中调查妇女阅读方面的障碍而拨出的 10,000 美元。²⁵

关于传统上只供男孩子进入的学校，很多已向少女开放(技术、工业等)，裁剪和缝纫以及旅馆就业等部门也为男孩子开放……人们还看到一些女工木工程师、建筑工程师、细木工，但她们的数量极少。

无论是少女还是男孩，都应供继续接受社会偏见的挑战。

关于妇女的文盲情况，扎伊尔妇女多数仍为文盲。下表是 1995 年的估计数。

1995 年扎伊尔的文盲率²⁶

	男	女
城市	3.7%	12.5%
农村	23.8%	60%

从表上可看出农村妇女的比率几乎为城市妇女比率的 5 倍。

按照计划部 1995 年对扎伊尔儿童及妇女情况的一次全国性调查，全国男子的文盲率为 17.5% 而妇女则为 46%。

在专门为失学少女而制定的极少数方案中，我们要指出：

1. 金沙萨的“妈妈蒙博托学院”及其在姆班达卡(赤道)和基桑加尼(设扎伊尔)的分院。该学院设有剪裁及缝纫、实用秘书处及领导、售货员、扫盲等部及技术和社会家庭部。在1993—94学年中，它共招收了1,322名学生。它的技术部在该年年底，在19名学生中颁发了13份证书。
2. 在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实行的生活教育方案及社会进行的努力。

人们可以看出，尽管采取了鼓励少女和男孩学习的一切措施和努力，少女的情况仍然远不能令人满意。在这方面还应做出很大努力，不仅为少女和妇女，而且也在一般方面，看来修建新学校，使培训方案适应国家需要以及改善少男少女培训是当务之急。

单单采取好的措施还不够，还应采取明确行动以证明有消除一切歧视、改善学生学习条件和教师生活条件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这个过渡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教学质量和入学情况下降，而且报酬很低，这表明对教师职务不重视，这是人们离开教师职业的原因。实行《公约》第10条还有一些问题。

8. 保健

《公约》第12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为妇女提供怀孕期间及产前产后的适当服务。

必须承认在扎伊尔公共保健方面碰到了无数问题，这表现为许多疾病和流行病的兴起。

缺乏饮用水，公共卫生欠佳(污染、垃圾、污水排泄系统阻塞)，男女杂居、医院基础设施及药品不足以及居民贫穷就是居民健康不佳的原因和基础。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妇女也不能逃脱这一规律。她们的情况更为严重，尽管过渡时期宪法保障妇女获得保健照顾的权利，她们的健康不稳定是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有：受教育少带来的愚昧无知，工作时间表太重以及经济上依赖男人。

此外，扎伊尔妇女死亡数为每 10 万活产的 ± 870 名死者，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53.4 岁。²⁷

妇女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为：营养不良，传染病(疟疾、呼吸道感染，MST 和艾滋病)、生殖器官癌症(乳腺及子宫)多次怀孕及过密往往带来流产及产后出血，糖尿病，动脉高血压及心脏病。

至于艾滋病，妇女占全世界受感染者中的 40%。

妇女在扎伊尔被认为是传染病的储备所，对丈夫和将诞生的婴儿都是个威胁。她还常常被家庭或丈夫所抛弃。值得提及的是防治艾滋病中央协调局通过提高认识宣传运动、通过适当照料对感染者进行的限制以及推广如避孕套等可能帮助避免这种病的手段对这一恶疾所进行的斗争以及该组织在“加上妇女”协会中的受病毒感染的妇女提高的认识及采取的行动。

一在有关保健服务方面，每所医院都有接待多数为妇女的服务机构，如妇产科，产前保健以及计划生育的服务。

一至于属于保健中心的活动之一的计划生育，必须指出的是：

1. 风俗习惯、心理状态及宗教考虑的影响，后者认为孩子是上帝的赐与，不应用任何手段限制其来到世界上，因此拒绝避孕方法。在这方面，只有 8% 的妇女才采取计划生育的活动。

见第 12 条。

2. 已婚妇女必须在得到丈夫的事前准许后才能采用避孕方法。

3. 关于成立全国优生理事会的 1993 年 2 月 14 日的第 73/089 号法令同禁止一切销售、分配或展出避孕方法的扎伊尔刑法典第 178 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几乎在所有保健服务机构中都有女医务人员及女护理人员，但同男子比起来数目仍少些。考虑到医疗技术学院中女生人数较多以及医学系学生日益增多，将来这个数目可望有明显增多。

还必须提及为改善一般人口特别是妇女的健康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行动。这些是：

1. 作为成立 306 个保健区²⁸(其中 22 个在金沙萨)的基础的初级保健政策。我们注意到只有两个保健区是由 4 名妇女担任领导的。这个制度的目的是使居民能参加维护健康活动并给他们提供获得保健的财力保障。
2. 农健(农村保健)项目，旨在成立 50 个新的保健区和培训助产士及卫生员。
3. 扩大的疫苗接种方案(P.E.V.)。
4. 人的营养规划中心(Ceplanut)旨在改善 5 岁以下幼儿及怀孕与哺乳母亲的营养状况。
5. 优生服务项目，今天的“全国优生方案”(PND)。
6. 前面已提到的防治艾滋病中央协调局。
7. 家庭生活教育中心。
8. 自 1994 年 3 月以来成立的全国遗传健康委员会。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9. 教会及其它私人慈善机构的行动。

所有这些努力都由于过渡时期保健体系的瓦解而受到一些破坏。因此要求在这方面作出重大努力。

9. 经济

9.1 农业部门

在扎伊尔，70%以上的妇女主要生活在农村，在农业部门劳动。她们参加各种工作，从清理田地，到耕种、播种、锄草直到收割。

此外，她们自己还保证运输收获物、销售或加工。80%的农副产品都经过商人销售。

妇女也从事家禽、猪、羊的饲养，其肉及蛋则供家里食用。然而妇女的这种劳动，既费时又费力，却不能使她们得到预期的结果。

实际上，根据对农民妇女在班顿林木薯生产中的决策作用所作的一项研究，²⁹ 农民妇女就每公顷收获的木薯数量来看，生产率是很低的：70%的农民妇女每公顷生产的木薯不到两吨，而全世界的平均产量为每公顷9吨左右。

妇女的生产率及产品的销售之所以受限制，主要原因为：

1. 农业劳动仍使用原始的技术：锄、斧头、锹、大砍刀。
2. 难于获得土地和生产要素：农具。
3. 难于获得贷款。

见第 13 条

4. 在环境和生态系统方面的无知: 影响收成的水土流失、虫害。
5. 得不到医疗照顾。
6. 对食品等的手工业方式加工。
7. 没有休息及娱乐时间。
8. 运输农产品的交通条件很差。

已提出一些改善农业妇女生活及劳动条件的解决办法, 但仍很不够。主要有:

1. 妇女情况及家庭部, 现在的家庭总秘书处发起的一些项目:

—重新组织马伦加的农妇项目。³⁰

—推广适宜技术项目。

—“妇女与发展”项目, 该项目在农村地区成立“妇女之家”, 在城市设立“妇女大楼”³¹。这一项目还教给妇女作熏鱼和干鱼及其他加工的技术。

—组织农妇及女菜农的协会。

2. 全国农业推广服务处和农业及农村发展部饮用水抽水服务处。

全国农业推广服务处还向农村妇女提供很多信息及技术支持(见第 10 章农村妇女)。

9.2. 商业

扎伊尔妇女善于经商, 从事这一活动很能干。她们主要从事的部门为农业-食品部门(占商人 80% 以上)。

见第 13 条

至于妇女经商的权利，只有已婚妇女受到限制，因为她们必须得到丈夫批准。有些障碍也妨碍妇女从事这一活动。主要为：

1. 不了解持有商业文件为工商业注册簿等的重要性。
2. 不了解簿记等的基本概念。
3. 缺乏有关组织活动的信息。
4. 由于缺少担保以及利率太高，难于获得贷款。在这方面，鉴于商业银行贷款困难，妇女们宁愿去找储蓄及信贷合作社，后者可以用现金付给她们的食品(油、鱼、玉米、木薯、大米、菜豆及糖)的小笔买卖。1993年，有39名妇女每人获得100到500美元的贷款，月利为10%³²。

但绝大多数妇女首先是求助于“LIKELEMBA”，这是一家储蓄与信贷互助公司，遗憾的是它却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5. 对妇女不利的心理状态。

妇女情况及家庭部采取了一些行动以减少妇女的困难。主要有：

1. 把她们重新组织在扎伊尔女商人协会“AFECOZA”内，该协会团结了相当数量的女商人。
2. 为她们举办有关簿记学基本原理的讨论班。但一般来说，这些行动并未明显改善女商人的处境。

9.3. 女企业主

妇女对她们在经济中的作用以及国家经济困难状

见第 13 条

况的认识带来的后果之一是出现了女企业主，作妇女收入的来源。

妇女从事大众饭店、缝纫工场和理发厅、制作肥皂、腌菜、木炭、糖果店、面包房甚至细木工的工作。非正规部门仍然占妇女拥有企业和创收入活动的 80%以上。

扎伊尔女企业主协会(ASSOFE)开展了多项活动，值得提及。实际上，这个年轻的协会通过在有关企业主的活动方面实行的技术培训与宣传方案有助于提高它的成员的技术。

必须指出 ANEZA 和国际商业协会的正式成员还不到 5 名妇女。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缺少贷款这样的障碍。1986—1987 年间在扎伊尔设立的加拿大信贷项目 Afcred 已经关门。因此迫切需要在所有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内设立给女企业家的支助基金。

9.4. 家庭妇女

妇女的家务劳动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家庭妇女，不管是否是家里的母亲或妻子，都从事着不仅有助于家庭发展，而且并首先是改善国民经济的巨大劳动。

实际上，不管是否在结构性部门工作的人都应求助于家庭主妇的劳动成果才能享有良好健康和促进国家发展。但是，由于分配给妻子的那部分微不足道甚至等于零，因此可看出对家庭主妇存在着某些歧视。举例来说，在公职人员 65000 新扎币的薪资中，妻子只有权得到 5,000 新扎币。³³ 这个例子充分说明家庭妇女的劳动未得到正确的评价。因此在计算丈夫的薪资时，应把家庭中妻子的重要劳动计算进去。

对经济领域中妇女状况的分析表明在这一领域中还存在多么大的不平等。

在制订经济及发展计划的机构中几乎无妇女参加只能使这一缺点继续存在下去。妇女进入决策机构，把农业妇女组织为合作社，为取得贷款提供便利，普及适合的知识及技术、加强提高农村妇女生活水平的机构，这些就是为符合《公约》第14条的精神所应采取的行动。

10. 农村妇女

鉴于农村妇女在国家中所起的经济作用的重要性，《公约》第14条对她们特别重视。因此，它要求各国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农村妇女与男子平等并获得保健、知识、信贷的服务以及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在扎伊尔，由于有农村妇女，首都及其它城市才得到农产品的供应。她们在国家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然而，她们的处境都不能令人满意，尤其同男子比起来是如此。

她们面临很多困难，因为：

- 她们不是土地所有者，
- 她们住处远离开保健中心，不得不步行走很远的路，
- 她们缺少消闲活动，
- 她们缺少提高产量的简单易行的技术，
- 她们得不到贷款，
- 她们很少参加社区集会，
- 她们缺少这方面知识，
- 她们缺少种子，
- 她们在原料供应及保存收获物方面有困难。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村妇女习惯从事的劳动为³⁴:

- 持家,
- 准备饮食,
- 常常背着婴儿在田间劳动,
- 研磨、采摘、捕鱼、编筐、作陶器,
- 照料孩子。

已为农村妇女采取了一些行动及措施。主要有:

1. 全国农业推广服务处对农民组织提供了帮助。迄今为止,已为推广系统培养了2428名工作人员并着手工作。该处的支助活动为引进农林措施,利用厩肥和绿肥等天然肥料,种子和微型项目资金。大约有34万农民为联络组成员,其中46%为妇女。³⁵其行动已影响到17,160个联络组,其中有1,102个农民组织,有170个妇女协会专门从事产品的加工与保存,进行45个项目,包括23个微型项目“制皂厂”,8个生产棕榈油,8个为大豆粉,2个为糖果,4个为西红柿酱。

《普及者》杂志向农民进行传授技术,其中多数为妇女。主要提供对改善她们劳动条件有关的技术。

2. 合适技术与《妇女和发展》项目,妇女之家和妇女大楼,它们的许多研讨班和宣传运动,促进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的提高。

3. 妇女状况及家庭部在北沙巴安装木薯磨粉厂和磨玉米厂。

4. 社会事务部设立的提高社会地位中心。

5.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安装饮用水抽水机项目。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6. 在全国设立 306 个保健区的初级保健政策和健农项目是对农村保健部门的一个良好慰藉措施。

7. 互助组和农村妇女协会的出现。

由于扎伊尔所处的困难社会-经济情况，大多数这些机构的工作都很困难。我们注意到第 2 章中谈到的习俗的影响在农村仍然很强大，农村妇女只能顺从它们。

11. 家庭生活

本研究报告第二部分第 3 章已讨论过结婚妇女在有关订婚，同意结婚，结婚年龄，财产的获得、管理和处置、收养、离婚和子女监护权、子女姓名、继承等方面的权利。

然而，尽管对妇女赋予了所有这些权利，应该指出一般来说现实情况并非如此。这是因为对妇女作为家庭主妇和家庭的创造者的作用的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这些观念妨碍妇女在家庭中充分发展，从事专门职业和同丈夫一道参与作出重要决定。大多数妇女不知道所有这些她们应有的权利。一般来说，妇女对男子单方面作出的决定都是顺从的。

此外，作为婚姻的基本条件的嫁妆越是过高索要，男子就越认为妻子是他的财产或他的孩子。许多妇女们就屈服于各式各样的欺负和侮辱，直到在家中挨打受伤。的确这些构成了普通法庭在受理后加以惩罚的违法行为，但很少有妻子在必须同她丈夫过下去的情况下去向法庭告她的丈夫。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 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 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不论婚姻状况如何, 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 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 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 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除少数例外, 在我们的全部家庭中夫妻之间的关系都不是两个人之间的真正伴侣或平等关系, 而是上下级的关系, 甚至在决定孩子数目方面也是如此。

官方规定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但是在扎伊尔, 发展了被称为“第二办事处”现象: 一个已婚男子同几个女人建立“同居”关系。这些女人自称并相信自己是合法妻子: 因为她们除了“先生”的照片外还有作为已婚女人的身分证。这就构成了扎伊尔刑法典制裁的伪造文书和使用伪造文书的违法行为。

这种做法使妻子处于低人一等地位, 因为男子利用她的无知而为所欲为, 更不用说第二办事处现象所产生的各种冲突: 私生子, 几个家庭间的紧张关系, 妇女间的失和……

另一个须指出的现实情况, 即以妇女为户主的情况: 有孩子或无孩子的单亲女人, 胜任而有把握地管理家务。这种由寡居、离婚、事实上的同居造成的情况已越来越普遍。

1984 年按婚姻状况分列的女户主分配情况(全国平均)

寡妇:	43.9%
离婚:	19.1%
已婚:	13.1%
独身:	12.5%
事实上的同居:	11.3%
其它:	0.1%

目前在全国, 有配偶的妇女的比例为 61.9%, 独身的为 23.7%, 离异的为 14.4%。³⁸

我们还要指出在某些地区(开赛、班顿杜)仍在实行聚寡制, 以及预定婚姻(在山顿杜的 KITWIL)。

(f)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在家庭领域中，1987年颁布了新的家庭法典标志着显著的进步：正如前面所说，该法典比以前的民法典给了妇女以更多权利。遗憾的是：新法典并未得到充分推广，而且出版数量也未完全满足市场需要：这就更增加了妇女的无知。

法典中还有些问题未得到解决，在妇女中引起热烈讨论：妇女在继承中的地位以及把所有子女（婚生、非婚生及收养）均列于同等地位（事实上，人们认为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对于非婚生子女有强大影响，并且是继承中的一个冲突的根源）。

总之，还必须进行很大努力以便完全遵守《公约》第16条的规定。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扎伊尔妇女，同全世界其它国家的妇女一样，都是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肉体的、道德的、心理的和宗教的。

在肉体暴力方面有³⁹：

- 夫妻间的殴打和受伤
- 强奸，尤其是对小女孩
- 性传播疾病
- 过早怀孕
- 流产
- 在我国仍然实行的生殖器官的切割。

道德和心理暴行可以一提的有：

- 男子和社会对妇女的轻视
- 丈夫不忠实
- 把女人作为侮辱性宣传的对象
- 女人不生育
- 有时还有女人的独身

(见《公约》中有关儿童权利部分)

一丈夫葬礼时的习俗仪式。

一利用妇女的同情心而滥用她的财产的某些宗教惯例。有些妻子甚至在宗教的名义下出让她们对其丈夫的权利和忽略她们的家庭义务。

事实是许多妇女都受到这些暴力，但由于很多人宁肯守口如瓶，因此只有一部分才为人所知。

由于这方面缺少统计数字和研究，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更为困难了。

13. 少女

妇女人口中的 35.4% 为 5 到 19 岁的少女⁴⁰。这些扎伊尔姑娘一般来说从幼年时起同男孩比起来就处于不利地位。她们被认为在社会上低人一等，无论在社会、经济或文化方面她们都得不到像她们兄弟同样的支持和同样的机会。

在社会领域，在教育方面，尽管扎伊尔作出很多努力来保证男女机会平等(教育法总则)，但在入学率，首先是农村中的入学率就有着明显的文化差别。实际上，尽管小学入学的男孩同女孩的数目并无很大差别，但女孩的流失率却极高以致最初取得的成果都丧失了。

早孕和早婚，恢复结构不足，父母贫困，少女本身的不切实际，对她们的落后偏见，这些是少女教育水平低的主要原因。结果是文盲率极高。

在经济方面，扎伊尔少女，特别在农村，要承担多重任务如：

一家务劳动

一看管更小的弟妹

(见《公约》中有关儿童权利部分)

- 田间劳动
- 以及其它创收活动

所有这些都限制了她们的充分发展。

在文化方面，令人痛心的是传播媒介传送的淫荡形象和歌曲，袒胸露腹，这些在少女中树立了一种虚假的理想，以及缺少供少女享受的快乐。

最后，把少女的婚龄规定为 14 岁应受到批评。

所有这些事态，再加上一般称为“Phaseurs”的街头流浪儿现象，⁴¹充分说明我国批准了的儿童权利公约尚未在我国得到执行。儿童特别是少女的一般情况应受到公共当局持续的注意。

总之，对照《公约》对扎伊尔的法律文本以及扎伊尔妇女的状况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出过渡时期宪法给予了扎伊尔妇女作为人的一切基本权利并遵守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

但是应立即承认对《公约》的批准并未随之以其全部执行。而这有如下一些原因：

- 由于当前困难局势限制了公开表达的政治意愿。
- 妇女本身对权利的无知
- 传统心理与惯例持续存在
- 在实施惩罚方面过于宽容
- 某些法律文本模棱两可
- 法律文本和过渡期宪法之间以及同一问题的两项法律文本之间的矛盾
- 困难的社会—政治—经济局势
- 各级对《公约》的认识不足。
- 妇女的消极态度，她们看起来是逆来顺受的受害者。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所有这些形势问题都不利于我国定期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根据《公约》第 18 条，我国和所有缔约国一样，有义务每四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为实施《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一切措施的报告。

这种情况使我们制订了一些向妇女领域中的行为者提出的建议，它们是：

1. 扎伊尔国家
2.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3. 妇女
4. 国际机构

四、建议

1. 扎伊尔国家

1.1. 国家根据其立法权，应取消载于其现行法律文本中的一切歧视性规定并协调各个国家司法文本以便防止产生相互矛盾。

它应制订更进步的法律以实现平等和尊重个人间的权利。

1.2. 政府应采取具体行动以表明其公开的政治意愿。

此外，应遵守在国际上作出的有关妇女问题的保证：

1.2.1. 保证无保留地执行《公约》，即通过：

— 支持各个法律改革委员会（例如：扎伊尔法学改革委员会），

— 定期提出报告和参加每年在纽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2、3、4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一通过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具有明确目标和行动手段的政府全国性方案；

1.2.2. 保证把所有决策机构中妇女的人数提高到30%；

1.2.3. 在北京(中国)作出的把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提高到国家最高级别，即部一级，以便使它能更好协调和促进所有现场合作者都参加政府的行动；

1.2.4. 保证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以确保少女——明天的妇女的充分发展；

1.2.5. 政府将注意保证在各阶层居民中普及法律文本及《公约》文本。普及的前提是把《公约》译为国内四种民族语文。作为行动战略，必须举行讨论会、会议、广播-电视播送、图画、短剧和戏剧等；

1.2.6. 政府将注意创立和恢复一些机构，着手和支持通过如下手段改变心理状态的行动：对基层社区、社会中心和妇女之家进行教育，农村广播及电视、电影……；

1.2.7. 考虑到妇女的问题属于各个部门，必须在所有领域：保健、教育、就业、经济……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案。

1.3. 要求法院和法庭保证执法，维护所有人的利益。

1.4. 只有在健康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中政府才能顺利采取这些行动。这就要求具有通过组织自由与透明的选举以产生稳定的机构来结束过渡时期的政治愿望。

8.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规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约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应保持非政府组织和基层协会的努力。但必须避免减少对现场的影响的分散努力。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应建立信息和经验交流网来促进它们间的合作并通过与国家服务部门的合作来促进它们在国家方案中的影响。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应同男人的非政府组织及协会协调一致地工作。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斗争同社会进步结合在一起的，它应包括所有合作者以便克服前面提到的障碍。

3. 妇女

在一个仍然受传统习俗与心理束缚的社会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工作，它要求妇女本人参与。此外，扎伊尔妇女应该组织起来，通过压力集团、非正式网络以及其他各种合法手段不断提醒政府它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的保证。妇女领袖们将成为火车头和传送带。在这个选举前时期，妇女有效地参加提高认识与政治培训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4. 国际机构

国际机构的支持，特别在这个深刻的经济危机时刻，是万分必要的。明确同既定的方案结合在一起，具有明确的目标的可靠行动，应受到特别重视。

最后，所有各方，政府、国内和国际机构，教会、妇女和男子都可保证扎伊尔妇女和男子携手一道为一个和睦的社会和一个可信的繁荣的国家而共同工作。

(a)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参考书目

1. Ordonnance-Loi publiée dans le J.O. n 23 du 1er décembre 1985
2. Acte constitutionnel de la transition promulgué le 9 avril 1994
3. Projections démographiques Zaïre et Régions 1984-2000, Kinshasa 1993, p.15.
4. Odette Bolie Nonkwa Mubiala, Impact des changements socio-economiques sur la famille Zaïroise, étude demandée par la C.E.A., octobre 1993
5. Ndaywell e Nziem, La femme et la politique dans les royaumes de l'Afrique centrale, in revue d'Anthropologie, p.59
6. Discours de politique génér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vant le Conseil Législatif (Parlement), le 4 février 1980
7. Discours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prononcé à l'occasion du 11^e Congrès ordinaire du MPR, le 7 décembre 1982
8. Rapport national sur la situation de la femme au Zaïre juin 1994, p.15
9. Loi n°81-002 du 29 juin 1981 sur la nationalité zaïroise abrogeant la loi n° 72-002 du 5 janvier 1972
10. Loi n° 90-007 du 18 juillet 1990 portant organis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es partis politiques telle que modifiée et complétée par la loi n° 90-009 du 18 décembre 1990.
11. Source: Banque du Zaïre
12. Lwamba Katansi: Le droit paradoxal ou la fin du sexe imbécile.
13. Lwamba Katansi: op.cit.
14. La culture et la tradition, obstacles normatifs à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au Zaïre, Conférence de Mme Inzun Okomba in Le vulgarisateur n° 7, bulletin du SNVA
15. Rapport national sur la situation de la femme, juin 1994, p.47
16. Campagne "Eduquer une femme, c'est éduquer une nation", Ministère de la Condition Féminine et Famille
17. Définition de Moncini J.C., Prostitution et proxénétisme, Ed. PUF. coll., "Que sais-je?", Paris 1972, p.12
18. Kalubi Mundadi: Prostitution: phénomène socio-pathologique dans le centre urbain de Mbujimayi, mémoire de licence en sociologie, UNAZA, Campus de Lubumbashi 1981, p.11
19. Enquête auprès des institutions
20. Sourc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21. Zaïre-Afrique n° 304, Lignes d'action du nouveau système éducatif au Zaïre, p.149
22. Zaïre-Afrique n° 304, Lignes d'action du nouveau système éducatif au Zaïre, p.150
23. Ministère du Plan, Enquête nationale sur la situation des enfants et des femmes au Zaïre en 1995, rapport final
24. Source: Ministère du plan, op.cit.

25. Source:UNESCO(1984-1994)
26. Source:Direction d'alphabétisation,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27. Etat de la population mondiale,FNUAP 1996
28. Unité opérationnelle de la Stratégie des soins de santé primaires,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29. Mputela Mbongolo Ndundu, The role of women in making decision to produce cassava in Bandundu(Zaire),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Southern Iinois University sept 1991 USA
30. Manenga:petite localité située à ± 25km de Kinshasa
31. Il existe 4 cases de la femme: à Bikoro(Equateur),à Masimanimba(Bandundu),à Kindu(Maniema)et à Masina(Kinshasa)
32. Source:COOCEC-CEAZ,appliaufonds de l'entreprenariat féminin,Kintambo/Kinshasa 1993
33. Source:Fonction Publique
34. Le multiples tâches de la femme. Le vulgarisateur n° 7, avril 1996, p.15
35. "La 6^{ème} année du Service national de Vulgarisation".Le vulgarisateur n°7,avril 1996,p.17
36. Source:Code de la famille
37. Source:Institut National des Statistiques/Ministere du Plan,Recensement scientifique de la population 1984;Profil de la femme
38. Enquête nationale sur la situation des enfants et des femmes au Zaïre en 1995,Ministère du Plan Rapport final
39. La femme, la société et l'église,Mbengu,dossiers jeunes n°37,Revue pastorale des jeunes,Bureau diocésain de catéchèse B.P.72,Lubumbashi
40. I.N.S., Recensement scientifique de la population 1989.Profil de la femme au Zaïre,Kinshasa 1994,p.6.
41. Il existe 7.000 phaseurs à Kinshasa: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Femme,Famille et Enfant"de la C.N.S.,Kinshasa,décembre 1992

附录

A. 专家的合作:

1. Ange LUKIANA MUFWA NKOLO:共和国顾问及全国妇女同盟(UNAF)主席
2. Mireille KAMITATU 小姐: 法学家, 扎伊尔银行干部
3. Aunie KENDA 女士: 家庭总秘书处/公共卫生及家庭部合作主任
4. Martine GULUNGANA GAPOZO 女士: 初等及中等教育部主任
5. Roger MATADI USENG 先生: 全国教学研究所(I.P.N.)所长及全国优生方案(P.N.D.)调查专员
6. Antoinette MPUTELA MBONGOLO 先生: 经济学家, 家庭总秘书处经济及社会-文化促进主任
7. Cécile MBOTAMA 博士女士: 恩加巴“妈妈博比·拉达瓦”母婴中心医务主任
8. Esther KAMWANYA 女士: 家庭总秘书处法律分析司司长
9. Hélène MUBIALA IMBETE 女士: 提高妇女地位及促进家庭直接行动、信息、培训、教育的妇女、儿童及家庭权利全国副书记

B. 扎伊尔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鼓动和技术贡献

1. Danielle MAILLEFER 女士: 扎伊尔儿童基金会信息及通信部负责人
2. Perpétue SUDILE TAMBU 女士: 扎伊尔儿童基金会社会动员负责人

有关作者的说明

奥黛特·博尼·隆克瓦·穆比亚拉女士 1953 年 6 月 26 日出生于扎伊尔卢桑加，法学士(UNIKIN 1976)。最初任检察院法官，1980 年从事妇女、儿童及家庭部的创建工作，在担任了几年法律顾问随后又是部长办公室主任后，现为主任、法律事务司司长。国际家庭年期间在 CEA 任专家(1993)，1991 年 8 月-1992 年 12 月任最高全国会议妇女、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专家。她是全国妇女及家庭委员会总报告人和扎伊尔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她是妇女、儿童和家庭方面几部研究著作和出版物的作者。她在国内外进行了多次这一领域的事务性使命和研究访问。她特别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肯尼亚内罗毕，198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1995)及其筹备工作(1994-1995)。

她是儿童基金会的顾问(1996 年 6 月)，妇女及家庭直接行动、信息及教育非政府组织主席。她是妇女权利及领导作用全国论坛的组织者之一(金沙萨，1996 年 9 月 2-6 日)。她已婚，是 4 个孩子的母亲。